大学模块系列

反恐怖主义 3

国际反恐法律框架概述

UNODC

多哈宣言：
培养守法文化

教育促进正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教育促进正义
大学模块系列

反恐怖主义

模块 3

国际反恐法律框架概述

联合国
2020 年，维也纳

本模块是为授课教师提供的资源。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育促进正义”举措是“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模块是在该举措下开发的，构成“教育促进正义”反恐怖主义大学模块系列的一部分，并附有一份教学指南。全套“教育促进正义”材料包括关于反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犯罪、枪支、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廉正和道德以及反恐怖主义的大学模块。

所有“教育促进正义”大学模块均就课堂练习、学生评估、幻灯片和其他教学工具提出了建议，授课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将其整合到现有的大学课程和方案中。本模块介绍了三个小时课程的大纲，但也可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所有“教育促进正义”大学模块都涉及现有的学术研究和讨论，可能包含各种来源（包括新闻报道和独立专家）的信息、观点和说明。在模块发布时已测试过外部资源链接。然而，由于第三方网站可能发生变化，如果您遇到链接失效的情况或被重定向至不适当的内容，请与我们联系。如果您发现某个出版物被链接到非官方版本或网站，也请告知我们。

虽然已尽力确保模块的翻译准确无误，但请注意，模块的原始英文版本是经批准的版本。因此，如有疑问，请参考相应的英文版本。

关于模块的使用条款和条件，可参见“教育促进正义”举措网站。

© 联合国, 2020 年，全球版权所有。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的内容并不一定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为此做出贡献的组织的观点或政策，也不暗指其做出任何认可。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其当局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域或边界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导言.....3
学习成果.....3
关键问题.....3
定义“法治”.....3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4
概述.....4
国际合作与《联合国反恐战略》.....5
法律渊源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6
具有正式约束力的法律渊源.....6
国际条约.....7
《联合国宪章》.....7
联合国（部门性）反恐公约.....8
对条约的保留.....8
习惯国际法.....9
强行法.....9
一般法律原则.....10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10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法律渊源性质.....11
具有非正式约束力的法律渊源.....12
联合国各机关和实体的决议和其他文件资料.....13
法院和法庭的判例.....13
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文件资料.....14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14
行为守则、宣言和准则.....15
区域和国家方法.....15
国家宪法.....17
有效地纳入国家法律.....17
落实和执行方面的挑战.....18

国际法律框架.....18
国际人权法.....19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19
国际人权文书.....20
国际人道法.....21
国际人道法文书.....21
国际难民法.....23
国际难民相关法律文书.....23
例外情况.....24
其他文书.....25
不推回原则.....26
当前国际法律框架面临的挑战.....27
练习和案例研究.....28
练习 1：国际人道法简介.....28
练习 2：就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这一难题展开辩论（见教学指南）.....29
案例研究 1：反恐法的合宪性.....29
案例研究 2：根据 1951 年《难民公约》排除的难民.....30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31
核心阅读材料.....31
高级阅读材料.....33
学生评估.....35
评估题目.....36
其他教学工具.....36
PowerPoint 演示文稿.....36
视频材料.....36
案例研究.....37
参考资料.....38

导言

本模块向学生介绍国际反恐对策法律框架，围绕《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反恐战略》）确定并讨论一系列复杂的关键概念、法律文书和文件资料，以及构成支撑《反恐战略》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各种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往往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这一点将在大学模块系列课程中得到明显体现。

学习成果

- 定义本大学模块系列中反复出现的关键概念，包括“法治”和“合作”。
- 介绍并解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思考并比较《反恐战略》范围内与反恐有关的各类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文书与法律渊源。
- 讨论支撑《反恐战略》的关键概念、原则和条约。
- 确定与实现《反恐战略》支柱四目标相关的一些关键挑战。

关键问题

本模块首先探讨法治和国际合作等关键概念，然后围绕《反恐战略》的目标与框架，探究作为该《战略》法律渊源的不同类型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硬”与“软”文书，如国际条约与习惯国际法、决议、有影响力的报告、准则、标准等。在此过程中，本模块将探究对《反恐战略》整体成效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即国际法义务与国家宪法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前者纳入（奉行“一元论”或“二元论”的）国内法律体系的方式。本模块主要关注支柱四，该支柱明确指出，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基础应是推进法治、尊重人权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然后，本模块将介绍支撑《反恐战略》的四大国际法律体系中以下三个体系的关键原则和文书，并在本大学模块系列中反复提及：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国际刑法则在模块 4 中进行探讨。

定义“法治”

“法治”概念是联合国系统的核心概念，包括与其反恐活动相关的法治。联合国各机关、实体和会员国普遍认为，恐怖主义既威胁法治，也威胁公民与整个社会的基本自由；事实上，大会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重申，恐怖主义的核心目标之一往往是损害法治以及“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联合国大会，2006 年，A/RES60/288）。因此，不遵守法治的反恐对策既会有损自身合法性和有效性，还会进一步推动恐怖主义阴谋。

虽然“法治”概念并无统一的定义，但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其《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报告中抓住了“法治”的精髓，他将“法治”描述为“所有人、机构和实体，无论属于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包括国家本身，都对公开发布、平等实施和独立裁断，并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的法律负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4 年，S/2004/616，第 6 段）。

在反恐方面，联合国各机关和实体经常传达这样的强烈信息，即在反恐中尊重人权不仅是法律义务问题，而且对任何反恐战略的最终成功都至关重要。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

> 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是互补和相辅相成的目标，必须把这两个目标的实现作为国家保护受其管辖的个人的责任的一部分。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保护人权和确保尊重法治本身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通过在国家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之间营造信任气氛。（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6 年，A/HRC/34/30，第 56 段）。

从国际人权法和刑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不可分割的关系可以看出这一点。从法治的角度来看，刑法本质上是在特定社会环境下划清可接受行为和不可接受行为之间的界限。例如，若犯罪的定义含糊不清，则刑法的主要功能就可能被削弱，从而导致有可能出现与维护法治相悖的其他行政主导型行动。

此外，包括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关和实体经常强调，不仅要遵守国际人权法，也要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特别是在下文讨论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概述

为探究全球反恐努力方面的框架，可以先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入手。2006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反恐战略》，此举体现出《反恐战略》基本得到各国的普遍认同且具有合法性，这是联合国会员国首次商定并通过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战略性办法和框架。联合国大会每两年审查和更新一次《反恐战略》，以反映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见联合国大会，2008 年，A/RES/62/272；2010 年，A/RES/64/297；2012 年，A/RES/66/272；2014 年，A/RES/68/276；2016 年(b)，A/RES/70/291）。因此，《反恐战略》仍是一个动态文件。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大会就进行了此种审查（联合国大会，2016 年(b)，A/RES/70/291），并还提及要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联合国大会，2015 年(a)，A/70/674；2015 年(b)，A/70/675），而暴力极端主义问题日益受到国际关注（另见模块 2）。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一次的《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报告反映了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相应的优先

事项（最新一次报告为：联合国大会，2016 年(a)，A/70/826），并详实地总结了执行《反恐战略》的当前进展和挑战。

《反恐战略》是一项独特的全球性文书，旨在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反恐努力，包括加强所有关键行为体之间的合作（见下文）。该战略的通过不仅表明所有会员国首次就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战略和操作方法达成一致，还明确传达出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不可接受这一信息，并表明了单独和集体采取实际行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这些实际行动包含一系列措施，如加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以及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反恐活动。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2006 年）

《战略》以决议的形式通过，并附有由以下 4 个支柱构成的《行动计划》：

- 一. 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
- 二.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 三. 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 四. 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实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基的措施。

*联合国大会（2006 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9 月 8 日。A/RES/60/288。

模块 2 探讨了支柱一和二的内容，但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讨论贯穿于本大学模块系列。支柱三主要面向从业人员，因此超出了本大学模块系列的范围，但支柱三的相关工具贯穿本系列，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工具。因此，本模块的剩余部分以及整个大学模块系列将重点关注支柱四。从支柱四尤其可以明显看出，法治的至关重要性是实现《反恐战略》总目标的核心。例如，其序言“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实行法治对《战略》的所有组成部分都至关重要……”（联合国大会，2006 年，A/RES/60/288）。

国际合作与《联合国反恐战略》

必须不断提升当前的合作水平，这对于国际反恐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已将此纳入《联合国反恐战略》的议题和框架中。正如模块 1 所讨论的，恐怖主义是一个复杂的非静态现象，其相关动机、资金筹措和支持机制、攻击方法以及目标的选择往往都在不断变化中，从而更难以确保制定有效的反恐战略。此外，由于恐怖主义的跨国性质日益突出，需要各国加强刑事司法合作，拒绝为实施或企图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提供庇护。恐怖主义已真正成为全球性威胁，需要实行重在预防的全球性对策。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内的许多联合国文件资料都明确表达并再次强调，需要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反恐合作（联合国安理会第 2370(2017)号决议；联合国安理会第 2178(2014)号决议）。2004 年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指出：

> 今天，各种威胁相互交织在一起，对一国的威胁便是对所有国家的威胁，这种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突出。弱者和强者均有弱点暴露给对方，这一点也变得越发鲜明……没有哪一个国家，无论多么强大，能够单单依靠本身的力量保护自己免受当今各种威胁的伤害。每一个国家都需要其他国家的合作才能使自己获得安全。（联合国大会，2004 年，A/59/565，第 17 和 24 段）。

《反恐战略》列举了各个层面必须开展的此类合作，并强调了会员国作出的各种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该《战略》还传达了国际社会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这一方面充分合作的决心，以便在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基础上，查出任何支持、帮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或为从事这些活动者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然后拒绝向其提供庇护，并将其绳之以法；会员国决心针对《战略》的每个支柱采取各种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尽管国际合作，包括在联合国等各类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开展的国际合作，对于反恐工作而言非常重要，但最终还是要由各国全面负责实行符合法治的有效反恐对策。

尽管《反恐战略》意义重大且取得了许多成就，包括得到各国的普遍认同，但该战略在实践中尚未充分发挥潜力。例如，还需要考虑如何最好地将其中一些目标转化为国家或区域性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法律渊源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在介绍了联合国的《反恐战略》后，下面要讨论的是支撑该战略的各类具有和不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渊源，以及构成联合国体反恐体制对策核心的 19 项反恐文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

法律渊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材料”类渊源，即对义务作出规定的文书或文件，例如条约和司法判例。另一类是“正式”渊源，涉及文书的权威性，即特定规则的法律分量和效力。这两种渊源都是《反恐战略》的基础。本大学模块系列尤其关注正式渊源，因为其与各国在本国、区域和全球有效反恐努力中履行或违反其法治义务的程度有关。

具有正式约束力的法律渊源

根据 1945 年《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要考虑两种主要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渊源：国际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子）项）和习惯国际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丑）项）。此外，国家法律在有关国家范围内具有约束力，法院和法庭的判例对特定诉讼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虽然本模块不详细讨论后面两种法律渊源，但其相关例子会以案例研究等形式贯穿于本大学模块系列中。

国际条约

与国际反恐努力特别相关的国际条约有 1945 年《联合国宪章》、19 项联合国反恐（部门性）文书（将在本节探讨），以及关于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其他关键文书，联合国已明确表示，这些文书是其会员国任何有效反恐对策的必要组成部分。

《联合国宪章》

《联合国宪章》（《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16 号）关于其宗旨的第一条指出，联合国的首要目标包括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第一条第一款）。这之所以很重要，是因为恐怖活动往往被认为对目标国家以及更广泛的区域和全球安全都会构成威胁。安全理事会在各项决议中重申了这一点（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不破坏更广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应对相关威胁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由于恐怖主义威胁通常具有跨国性，《宪章》第二条阐明的联合国基本原则对于管理相关反恐工作也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以下原则：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第二条第二款）；“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第二条第三款）；“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二条第四款），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情况除外；联合国对于“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奉行不干涉原则（第二条第七款）。

根据这些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原则，一国未经另一主权国家许可不得对位于后者领土内的非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体使用武力，从而侵犯其领土完整，除非存在国际法允许的特定的个别例外情况，例如，一国无法或不愿阻止此类行为体计划并实施针对第三国的恐怖袭击。当然，在后 9·11 时代，各国在此类情况下诉诸军事措施的情况有所增加。（例如，见 Dempsey，2006 年；Newman，2007 年）。

虽然一国的这种分类本身并不能决定所使用的任何武力是否合法，但在没有任何替代手段的情况下，可能需要依据这种分类来考虑是否有必要使用武力。无论“失败”与否，恐怖组织都可以在任何国家发展壮大并在国外活动。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条第三款，该款旨在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这也反映在《宪章》的其他规定中，特别是第五十五条（以及第五十六条，根据该条规定，各会员国承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这些原则贯穿在处理反恐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文书中，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接下来探讨的国际反恐公约。

联合国（部门性）反恐公约

除《宪章》外，在过去五十年里，联合国内部还制定了 19 项专门的反恐文书。这些文书主要针对具体恐怖事件或威胁，涵盖与民用航空有关的犯罪（即劫持、航空破坏、利用飞机作为武器）；针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犯罪（即绑架外交官）；劫持人质；非法使用或处理核材料；危及海上航行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行为；恐怖爆炸事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违法使用或处理化学、生物、放射性及核材料或武器的行为。

简而言之，这些文书并没有对恐怖主义进行定义，而是规定各缔约国应承担以下义务：将国内法规定的有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在规定条件下对罪犯行使管辖权；规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以及建立加强国际刑事事项合作的机制。这些内容将在模块 4 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对条约的保留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载有订立条约的一项重要原则，即第三十四条所述“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有时可能会出现的情况是，一国愿意允诺接受国际条约（包括普遍性反恐公约）规定的大部分但非全部义务的约束。由于各国加入这些重要法律文书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包括可以促成国际反恐合作，因此存在一种提具保留机制——一国可以同意接受条约的大部分但非全部义务的约束。《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d)项“称‘保留’者，谓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做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如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

然而，并非各国提具的所有保留都会得到允许。这些保留受到第十九条规定的特定限制：

> 一国得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者；
> (b) 条约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有关之保留不在其内者；或
> (c) 凡不属(a)及(b)两款所称之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者。

就普遍性反恐文书而言，一些国家尤其依赖于这种保留。例如，阿尔及利亚、中国、印度和墨西哥等国对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条约汇编》，第 1316 卷，第 205 页）提具保留，不接受国际法院对会员国之间执行规定的解释作出强制裁决。

习惯国际法

1945 年《国际法院规约》承认的另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来源于习惯国际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丑）项）。习惯国际法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其构成要素包括：

> 源于普遍一致的国家行为的法律规则，各国确信法律要求其以这样的方式行事。习惯国际法源于各国为履行法律义务而采取普遍、一致的做法，以至于最终成为了惯例。习惯国际法必须源自各国之间达成的明确共识，表现为普遍行为和明显的履行义务的意识。（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2007 年，第 55 页）。

因此，在人权法方面，某一条约的缔约国不仅承担该条约规定的义务，而且还要承担与成为习惯国际法一部分的权利和自由有关的义务。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义务一般会约束没有加入阐明此类习惯性权利和义务的公约的国家，因为这些义务约束的是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加入了某一条约。例如，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大会，1948 年）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31、85、135 和 287 页）规定的许多权利和义务，以及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 1951 年《难民公约》阐明的一些权利和义务，均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规范（另见本模块后面内容）。

正如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境内针对该国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案”中认定的那样，国际条约（该案适用《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1986 年，第 177-182 段）的国际法规则没有等级之分。这意味着就这两种法律渊源而言，一种法律渊源并不比另一种更重要或更权威。该法院进一步认定，这两种法律渊源并行不悖，各自独立，且并不相互依赖。国际条约文本通常以习惯国际法的规则为基础，但在最终通过的国际条约文本的编纂过程中，这些规则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完善。因此，这两种法律渊源中的类似规则之间可能存在一些差异。即便如此，实际上更容易在书面文本中确定条约规定的义务。

一些会员国提出了一个与反恐特别相关的问题，该问题涉及习惯国际法是否至少对恐怖主义作了部分定义。对于条约文本中一直缺少普遍认可的恐怖主义定义来说，这一点可能很重要。模块 4 将详细探讨这一问题，其中会谈到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 2011 年对这一问题的裁定（第 83 段）。

强行法

习惯国际法中有一些义务与全球反恐工作尤为相关，包括以《联合国反恐战略》为指导的反恐工作。一般而言，这些义务具有强行法（强制）地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这意味着这些义务是不可克减的（见模块 7），且各国对整个国际社会负有遵守并履行这些义务的普遍义务（*比利时诉西班牙*，1970 年；*检察官诉* Anto Furundzija，1998 年，第 151 段）。一般来说，国际法律层面的所有规范在本质上都是横向关系，但强行法规范是一个重要的例外，也就是说，强制性规范和非强制性规范之间的关系是纵向的，如果它们对义务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则前者将优先于后

者。

可以首先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来确定强行法规范或强制性规范的关键特性：

> 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抵触者无效。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

虽然不存在一份普遍认可的此类原则的清单，但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酷刑、种族灭绝、奴役、种族歧视和危害人类罪是广泛认可的强制性规范。如后续模块将提及的，在一些反恐工作中，一些强制性义务在落实中遇到了更大的阻力。

一般法律原则

目前，普遍的共识是，全面、普遍的反恐法律制度仍在不断完善中。由此导致的一个重要后果是，在反恐背景下应用并非专门针对反恐的现有法律制度时，无论是宽泛地用于反恐，还是专门用于应对新的或新出现的恐怖主义相关现象，这些法律制度都可能存在缺口。填补此类缺口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利用第三种法律渊源，即《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提及的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的确切性和作用并不完全明确，人们对其确切作用、性质与范围的认识也不尽相同。国际法中的习惯性原则和一般性原则间的界限有时也不清晰，特别是因为一般性原则通常也具有习惯性。例如尽职原则，在该原则下，各国承担一种习惯性的义务，即采取合理、适当的措施（如防止恐怖袭击发生）保护本国公民。不过，国际上一致认为一般性原则有助于解释、制定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则，并且其本身也是对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补充（Bassiouni，1990 年；Cheng，1953 年）。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

在过去五十年（近六十年）中，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不同程度地参与了恐怖主义相关事宜。自 1960 年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联合国大会，1960 年，A/RES/15/1514）以来，大会特别了解了此类问题，并在这一过程中通过了许多不具约束力但具有影响力的决议。

就分工而言，这两个机关的职能不同但却互为补充。安全理事会主要关注其在发挥力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作用时所采取的恐怖主义相关措施的效果；而大会的主要重点是确保此类措施公正且符合《宪章》第一和二条所述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这两个机关应对恐怖主义问题的方式（包括形成法律规范的方式）明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从通过 1960 年《宣言》到 1980 年代末，在这一阶段，大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大部分话语都侧

重于摆脱殖民主义和其他形式的外来或外国征服或统治以获得民族自决权的斗争。这表明，随着曾被殖民的国家实现独立，联合国会员国的数量也在增加。这一时期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关于从事武装斗争的个人和实体是否应被归类为非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体的讨论。

第二阶段是从 1990 年代初到 2001 年，在这一阶段，大会的关键重点是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无论其所声称的动机为何。这一重点是关于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决议（联合国大会，1995 年，A/RES/49/60）的核心，并一直延续至今。

在这两个时期，安全理事会对恐怖主义相关问题的参与不如大会广泛。例如，安全理事会很少作出关于任何恐怖主义相关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声明。在 9·11 恐怖袭击发生之后，这一切都发生了改变。自此，安全理事会可以说变得比大会更加了解恐怖主义问题。这体现在多个实体相继成立，比如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还体现在早些时候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针对被认定为非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体（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最近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2253(2015)决议扩大至伊黎伊斯兰国）的活动的作用、覆盖范围和影响显著扩大。尽管如此，大会仍积极参与其中，包括通过决议，第六委员会开展反恐条约谈判工作（模块 4 中所探讨的部门性公约就是经过此种谈判通过的），以及每两年对《联合国反恐战略》进行审查。

目前的第三阶段有一个与法律渊源特别相关的显著特点，即安全理事会更加愿意声明某恐怖袭击（或笼统地说，某种恐怖主义形式和表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例如，见联合国安理会第 1566(2004)号决议）。与此相关的影响包括，安理会更频繁地依据《宪章》第三十九条行使《宪章》第七章赋予的权力，因此就会产生《宪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分别规定的非强制性和强制性措施。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法律渊源性质

就大会决议而言，首先要明确的是这些决议并不具有约束性。《宪章》第四章说明了大会的职权，据此，大会可就更广泛地行使联合国的职权提出建议。由于这些是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而不是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因此被称为“软法”。虽然在本质上是“软法”，但是根据国际法院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1996 年，第 25 页，第 70 段），这些建议仍可在立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即既有助于制定随后可能会获得习惯国际法地位的法律原则，也可以被用于编纂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文本。通常会确认关键法律原则的大会“宣言”是最权威的大会决议。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可能具有也可能不具有约束力，这取决于决议通过时依据了安全理事会的哪项权力。根据《宪章》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通过的决议不具有约束力，而根据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通过的决议可能具有约束力。对最近反恐方面的审议和对策而言尤为重要的是援引了《宪章》第七章所述权力的决议。普遍认为，在这种援

引《宪章》第七章所述权力的做法与第二十五条（即“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的共同作用下，决议对联合国会员国具有约束力。

可以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 1566(2004)号决议中看出此类决议在立法方面可能具有的意义及其影响范围，前一项决议是在 9·11 恐怖袭击后不久通过的。一个特别显著的特点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中规定的其权力要求各国采取若干具体措施，包括制定国家法律（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e)段）。安理会对《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其权力的这种史无前例的援引特别是在学术界引起了广泛讨论，即严格来说，安全理事会是否有《宪章》规定的（准）立法权。

实际上，第 1373 号决议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会员国均按要求将该决议纳入国家法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当然，第 1373 号决议在强化反恐框架方面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特别是在国家层面。就其法律效力而言，有人称该决议是“形成新的法律架构”的关键，“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法律架构可能会使习惯性的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日益明确并得到巩固”（Saul，2012，第 73 页）。安全理事会第 1566 号决议同样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该决议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包含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术语，以指导各国针对恐怖主义的嗣后实践（联合国安理会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3 段），但这并不意味着存在对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而是为了使为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的任务授权而制定的反恐文书保持统一（见模块 4）。今后值得关注的是，第 1566 号决议是否发挥了法律渊源的作用，即是否为最终在习惯国际法中出现的恐怖主义定义提供了参考，尽管这并非其原意。关于这类议题，详见模块 4 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裁决。

在规定会员国有义务参与全球反恐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还有一项重要决议是第 1540(2004)号决议（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同样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要求各国不得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应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确立适当的管制措施。

具有非正式约束力的法律渊源

除了上文探讨的具有正式约束力的法律渊源外，一些具有非正式约束力的文书（通常被称为“软法”）构成了包括《反恐战略》在内的普遍的反恐框架的一部分。虽然这些文书不具有正式约束力，但这并不意味它们就不那么重要；有时，特别是在尚未达成广泛共识的问题上，软法文书在实践中可能更有影响力。在各国可能不愿对条约内容及其附带义务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其可能更愿意支持，至少在某种程度上遵循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事实上，比如，一份精心起草的详尽软法文书在实践中可能比一份草率起草或经批准的欠缺影响力的条约文书更有效力。本节探讨构成国际反恐框架一部分的各类非约束性法律渊源，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判例、联合国的特别任务授权和程序，以及行为守则和准则等文书。

联合国各机关和实体的决议和其他文件资料

严格来说，除前一部分介绍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外，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大多数决议都不具有约束力。即便如此，这些决议和其他有影响力的文件资料，比如《2004 年高级别小组报告》（联合国大会，2004 年，A/59/565），可在法律规范的制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规范最终将被纳入条约文本和（或）演变为习惯国际法规则。例如，大会第 60/158(2005)号决议阐明了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框架（联合国大会，2006 年，支柱四，第 1 段）。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年度决议——最新的决议为联合国大会 Res 72/123(2017)号决议（联合国大会，2017 年）——在制定关于反恐方法的法律原则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的许多原则后来被纳入了反恐文书中。

如本模块前文所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政策层面应对反恐问题上，以及在（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评估会员国对关键决议（如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遵守程度方面，发挥的作用不同但互为补充。

致力于在反恐中维护法治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实体（如人权理事会）也是如此。它们制定的文件资料虽然在严格意义上并不具有约束力，但仍可能具有影响力，包括在促进遵守法治方面。比如，在大多数年份中，人权理事会都会就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主题通过一项决议（最新的决议是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7 年(b)，A/HRC/35/L.27）。与本大学模块系列特别相关的是，人权理事会定期表示关切并不断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7 年(b)，A/HRC/35/L.27，第 2 段）。人权理事会一贯强调，一定要尊重和恪守法治，包括本模块中解释的国际法律框架（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7 年(b)，A/HRC/35/L.27）；还务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强化目前预防、反对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7 年(b)，A/HRC/35/L.27，第 4 段）。

法院和法庭的判例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规定的另一种重要法律渊源是“司法判例……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一般而言，如第五十九条所述，此类裁决仅对诉讼程序中的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由此产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可作为重要的法律渊源，影响未来的决策，并为现有的和新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提供参考，包括与在反恐中促进和维护法治相关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本大学模块系列通过案例研究等方式探讨了许多司法判例。

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文件资料

这里要探讨的另一种形式的判例是联合国条约机构（即各委员会）的判例。这些机构的职责分别来源于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其中一些条约与反恐特别相关。每个条约机构都包括一个由 18 位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监督条约在国家法律体系内的执行情况。批准这些条约后，缔约国有相应的义务采取行动，确保各自国内的所有人都能享有条约文本中规定的权利。

条约机构制定的一些文件资料可为各国在履行和解释条约规定的义务方面提供参考，进而构成更广泛的反恐规范体系的一部分。其中一种文件资料是在审查缔约国关于其条约义务履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后提出的不具约束力的“结论性意见”。虽然从严格意义上说，结论性意见只是就如何改善受审查国的条约义务履行情况而向受审查国提出的建议，但其仍很重要。一方面，各国应在推进此类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另一方面，结论性意见还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它能让所有缔约方更加了解如何实施和执行条约规范。

另一种法律渊源是其中一些委员会对指控各国违反具体条约义务的个人申诉的审议，前提是某主要条约文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允许进行此审议。正是通过个人申诉人权才被赋予了切实的意义。虽然这一过程具有准司法性质，而且关于这些来文的裁决在严格意义上也不具有约束力，但这些裁决仍是解释条约规定的重要判例体系的一部分。

这里要探讨的其他文件资料是各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这些意见涉及对条约规定的解释以及与履行条约规定有关的困难。与结论性意见不同，一般性意见不涉及任何特定的缔约国，而是强调和解释反复出现的重要关键问题，比如对条约原则的解释和落实。为此，各条约机构借鉴其在所有活动中的经验，以确定共同的优先主题。尽管严格来说，此类文件资料不具有约束性，但仍具有影响力。整个大学模块系列借鉴了条约机构的许多此类文件资料。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另一种重要的非约束性渊源是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文件资料。这些程序的运行离不开独立的人权专家，这些专家负责从特定专题或国家的角度就人权问题提交报告和提供建议。这种特别程序制度是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核心部分，涵盖所有人权。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这些专家肩负 44 项专题任务和 12 项国别任务。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特别程序开展各种活动，如国家访问，针对个别情况和广受关注的问题采取行动，帮助制定国际人权标准，参与宣传，为技术合作提供建议等。其工作内容在确立或扩充其任务授权的决议中得到界定。

这方面尤为重要的一点是，设立了专门负责在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特别报告员一职，目前由 Fionnuala Ní Aoláin 担任（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与其他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一

样，该特别报告员定期（通常是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联合国大会，2016 年(c)；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7 年(a)）。这些报告会涵盖广泛的人权问题，例如违反与逮捕、拘留、公平审判、禁止酷刑等有关的关键人权文书，以及对民主自由的侵犯；还会确定一些可推广到其他法域的最佳做法范例；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现有反恐对策法律框架提出建议。虽然这些报告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对各国也没有约束力，但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包括在各国如何以及应该如何运用相关法律框架方面具有影响力。

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工作与本大学模块系列有关，并在整个大学模块系列中均有提及，例如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行为守则、宣言和准则

影响和推动《联合国反恐战略》目标实现的其他重要软法渊源是各项准则、行为守则和标准等文书。已制定相当多此类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作为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补充。虽然它们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们代表了所有国家都应遵守的商定原则，并且可以为法律和政策制定者以及包括法院审判人员在内的从业人员提供重要指导。

若干相关反恐文书将在后续专题模块中论述。此类反恐文书包括《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联合国大会，1985 年(a)，A/RES/40/43）；《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联合国大会，1989 年，A/RES/1989/65）；《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1992 年）（联合国大会，1993 年，A/RES/47/133）；《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议定书》）（1999 年）（联合国人权高专办，2004 年，HR/P/PT/8/Rev.1）。

区域和国家方法

区域组织也在多边反恐合作（包括为实现《联合国反恐战略》目标而开展的合作）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联合国大会，2006 年，A/RES/60/288，第 3(d)段）。模块 5 就此进行了探讨。此类区域性文书和文件资料可能是具有约束力的区域反恐公约（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区域习惯国际法），也可能是（不）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行为守则、指南和判例。

归根结底，尽管区域和国际组织及相关法律框架在反恐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国家在落实和执行这些原则等方面仍是主要行为体。在某国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相关活动也必须由该国来应对，并参照国际商定的法律标准和原则作出决定。

除了确保基本人权和提供民主和法治保护的国家宪法规定的权利外，许多国家已至少批准并加入了

一些与反恐对策有关的国际条约，包括国际反恐公约以及国际人权条约、国际人道主义条约和国际难民法条约。批准生效后，国家必须承担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将这些义务纳入其法律框架。

纳入法律原则

这里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与“纳入原则”有关，即如何将国际条约文书纳入缔约国的国家法律体系。这个问题对《联合国反恐战略》所基于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有效落实和执行构成了一些重大挑战。

一元体系和二元体系

在批准国际条约后，各国必须在全面审查其现行国内法的基础上着手将条约纳入本国法律，以确保有效履行条约义务。例如，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条约汇编》，第 2178 卷，第 197 页）第 4 条规定：

>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 (b) 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罪行。

加入国际条约或公约涉及国际和国内两方面的流程。国际方面的流程包括由协定条款规定并受国际法原则制约的正式程序。加入国际条约文书的第一步通常是分析相关法律。这有助于政府和立法机构预测加入国际条约或遵守国际标准需要对其法律制度作出哪些改变。

由于国内法或政策问题，一些国家在允许履行其所有国际义务的法律出台之后才会通过某项条约。该项条约由一国国内法落实之后才可在该国国内适用。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二元传统”，即国际法和国内法被视为两个独立的体系。需要通过立法将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律秩序。

在另一些遵循“一元传统”的国家，条约一旦获得批准，就会自动纳入国内法。在该体系下，条约的某些条款（即便只是一小部分条款）会自动生效。然而，即便这些国家往往也需要通过立法确立一些对条约的执行至关重要的非自动执行要素。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按照全球反恐文书的要求将各种形式的恐怖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由于这些文书都没有具体说明如何处罚恐怖主义罪行，因此需要就此在国内立法。

许多法律体系为混合法律体系。例如，在奉行普通法传统的法律体系中，原则上，习惯国际法规则往往被视为普通法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条约必须经议会法案纳入国家法律中。

一旦条约规定的各种罪行的所有要素都纳入了缔约国的刑法中，就可以通过多种方式遵守国际反恐文书中的刑事定罪规定；每个国家的刑事政策和法律传统都规定了如何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作出必要的改变。同样，法律的起草风格会因每个执行国的选择而有所不同。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起草风格一贯不同。

以下非详尽清单列出了各国在不影响其总体上遵守国际要求的情况下可能以不同方式处理的问题：

- 特别反恐法或刑法典：一些国家会颁布特别法，而另一些国家则倾向于修正其刑法典，以弥合现有法律与特定条约要求之间的任何差距。
- 定义的纳入：一些国家需要明确纳入条约中所载的所有定义。其他国家则采用较为宽松的做法，并且一旦根据要求将一些罪行纳入国家法律，刑事司法人员在对某一术语的含义有疑问时便可查阅公约文本。
- “主题性”标题：每项国际公约或议定书都涵盖一系列犯罪行为，这些行为不会自动或轻易地归入一国刑法典的某一章或某一节。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89 页）所列罪行就属于这种情况；由于该《公约》涵盖的议题涉及多个领域，某个国家可能觉得适当的做法是将这些议题纳入法律中笼统地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分，而另一国可能将该《公约》所述的某些行为归到法律中涉及环境犯罪的部分。

无论采用何种起草风格以及将各种罪行归入哪个部分，每个国家在处理这些罪行时都必须结合条约中的其他要求，例如管辖权方面的规定，尤其包括“不引渡即起诉”原则（见模块 4）。

国家宪法

有些国家宪法因其要求与条约义务相冲突而存在某些问题。传统上，国家宪法可以决定是否履行包括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内的其他义务。因此，国家宪法往往为国内法院等机构解读条约义务提供解读视角。由于各国宪法的要求不同，并且通常被视为优先于与之相抵触的、甚至是一国所加入条约文书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这可能会导致条约义务的性质和范围相对于其通过时的最初设想有所减损。一般来说，当察觉到出现冲突时，法院的做法并非是平息冲突，而是从宪法的解读角度尽可能地对其进行解释。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国家可能难以执行联合国决议等，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各国在其国内法律体系内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就某些恐怖主义罪行的实施而言，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之间可能会出现其他问题和差异（见模块 4）。

有效地纳入国家法律

每个国家都必须选择其认为最合适的条约义务履行机制。关于国际反恐文书，各国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建立法律框架：(1)全面审查国家刑法及其相关规定，继而修正法律；(2)在国家刑法中列入其刑法典中的某个特殊章节，该章节可能尤其适合于计划进行更广泛的刑法改革的国家；或者(3)通

过包含国际公约要求的所有要素的自治法。由此产生的国家法律也是关于反恐对策的总体国际法律框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有效地将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各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是刑事司法体系进行干预的先决条件。对这些行为进行刑事定罪不仅是各项反恐文书缔约国的法律义务，也是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先决条件。在实践中，通常会存在一些挑战，其中部分挑战在其他模块中进行了更详细的论述。这些挑战可能包括各国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不一致，这会阻碍而非促进国际合作；仅在国家法律范围内履行部分条约义务，从而与条约文书规定的权利和程序方面形成差距；以及与任何国际义务一样，即使国家法律有相关规定，条约义务的落实和执行力度也很薄弱（详见 Tañada 等人诉 Angara 等人，1997 年）。

落实和执行方面的挑战

这里需简要说明的另一个问题是各国在有效落实并随后执行国际义务方面一直存在的挑战，该问题并非是反恐措施所特有的。尽管各国必须自愿同意受其所加入特定条约规定的义务的约束，并且受“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约束，以便本着诚意履行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约义务，但是在遵守此类义务以及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方面，各国在实践中偶尔可能达不到要求。

其中一个原因是，区域和国际法律体系内的有效执法机制十分有限，它们往往依靠政治和外交方法来鼓励各国遵守而非强制各国遵守相关义务。受到特别关注的一个后果是，这可能会为国家在采取反恐对策时犯下任何侵权行为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创造条件，或者致使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得不到适当、合法的补救。

国际法律框架

正如前文讨论的《联合国反恐战略》所反映的那样，本大学模块系列主要探讨的法律制度是国际社会一致认为构成反恐工作和应对措施相关国际框架基本基础的那些法律制度，即《联合国宪章》；国家/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以及国际难民法。其他适用的法律制度包括有关使用武力的法律（诉诸战争权）等，本大学模块系列并不提及这些法律制度，而是主要侧重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因为这些属于正常对策，但对军事力量的使用仍是例外情况。

本节介绍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的主要原则和渊源，其中部分内容将在本大学模块系列后面的模块中再次出现。国际刑法原则将在模块 4 中进行讨论。此外，有关特定问题的法律原则会在相关特定主题模块中予以介绍和解释（特别见模块 6-14）。

国际人权法

《联合国反恐战略》及相关法律框架所基于的理解是：不仅可以而且必须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针对安全理事会自身做法的许多批评、投诉和诉讼，尤其是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1267(1999)号决议实施的制裁制度有关的批评、投诉和诉讼，虽然超出了本大学模块系列的范围，但必须简要提及。由此可以明确的是，国家以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在采取体制性反恐措施时都应遵守基本人权标准。（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国际人权法原则的范围十分广泛，其中人权标准和义务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反恐对策的核心。然而，在满足国家安全要求和维护人权之间反复出现深层次的紧张局面，这部分内容会在后续模块中进行探讨。在反恐过程中尊重和遵守人权原则特别重要，尤其是因为恐怖主义活动的共同目标是试图破坏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见模块 1-2）。由于恐怖主义可能会对人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因而在以法治和民主价值观为导向的社会中，任何无视或损害人权的反恐措施都会适得其反且是不能接受的。

人权是普世价值观和法律保障，它使个人和群体免受主要由国家行为引起的干涉基本自由、应享权利和人类尊严的行动和疏忽的影响。因此，人权是普世、相互依存且不可分割的。本节重点介绍专门关于人权的文书。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

关键的法律文书始于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该案文被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它确定了各国需努力实现的共同目标。《世界人权宣言》因诸多原因而值得关注。首先，尽管关于其文化相对性的争论始终不断，但它是第一份具有普遍性的人权文书。虽然在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联合国只有 48 个会员国，但在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上，有 171 个国家重申了人权的普世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并重申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

值得注意的是，《世界人权宣言》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结合，尽管这并没有反映在后续条约谈判中，但最终通过了两项条约文书，即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和第 1057 卷，第 407 页）和与之同时通过的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3 页）。这是由对该《宣言》随附义务的性质以及这些权利的相对重要性等问题存在意见分歧等因素造成的（这一情况在《世界人权宣言》案文谈判期间也很明显）。此外，尽管《宣言》本身不是像大会宣言（即决议）一样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但其案文却是数百份其他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的灵感来源，例如国家宪法和法律、联合国决议（在决议序言中经常被引用）以及 60 多项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它还被翻

译成至少 439 种语文。

《世界人权宣言》的首要原则包括："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第一条）；以及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的基本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第二条）。与反恐工作特别相关的是第四至二十一条，其中详细说明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例如，生命权、自由权、人身安全权、禁止酷刑等）。第二十二至二十七条则侧重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有人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本身已经获得了习惯国际法的地位（《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1971 年，第 16 页；美利坚合众国诉伊朗案，1981 年，第 45 页）。虽然禁止酷刑等个别规定肯定具有这种地位，但是整份文书是否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仍值得怀疑，尽管后来有国家将整份文书作为习惯国际法。例如，见第十和十九条含糊笼统的措辞。

国际人权文书

联合国人权系统有九份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其中部分文书有任择议定书，可以给国家反恐法律、政策和实践提供参考，并允许个人提出申诉，指控缔约国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一些条约与反恐特别相关。

与反恐有关的国际人权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于 196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于 198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 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
- 《儿童权利公约》（于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2006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为了遵守这些义务，各国需要制定国家反恐政策、法律和做法，力求防止恐怖主义，并以促进和尊重人权的方式起诉和惩罚恐怖行为的责任人。这些活动还必须包括防止恐怖主义蔓延的措施，包括

加强人权及防止种族、民族或宗教歧视、政治排斥和社会经济边缘化的措施，以及解决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措施。

在制定反恐对策和对违反条约义务的情况提出指控时要首先参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阐明的核心人权原则（第一至三部分）和监督机制（第四部分）。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核心原则将在后续模块中探讨，其中包括：

- 生命权；
- 禁止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自由权和迁徙自由权；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 在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 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 隐私权和隐私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 权利受到侵犯时的法律追索权；
- 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
- 意见和表达自由；
- 集会和结社自由；
- 不因种族、性别、肤色、国籍或语言等理由而有任何歧视。

国际人道法

有时是在普遍武装暴力的情况下采取反恐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国际人道法的遵守问题，而国际人道法是专门管制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主要组成部分。一般而言，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涉及武装各方的暴力达到足以构成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程度的情况。国际人道法也适用于军事占领情况。模块 6 将对这些问题加以探究。

这里重点关注国际人道法，尤其侧重于其相应的渊源。国际人道法是反恐措施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的主要法律制度之一，这一点体现在《联合国反恐战略》中。

国际人道法文书

旨在减少战争时期人类苦难的近 100 项条约构成了国际人道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 1899 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以及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等特定主题的条约。与本模块最相关的条约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

国际人道法文书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分别为：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通过，1950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通过，1950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通过，1950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通过，1950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此外，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分别为：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于 1977 年 6 月 8 日通过，1978 年 12 月 7 日生效）。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于 1977 年 6 月 8 日通过，1978 年 12 月 7 日生效）。

作为解释和适用这些条约文书的工具，其随附评注目前正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些条约文书的主要守护者）进行更新，以反映 21 世纪对这些条约的解读和遇到的问题。更新内容包括自 1949 年通过日内瓦四公约以来在法律和实践方面的进展，如今的一些战争相关问题在当时尚不存在。希望这将有助于日内瓦四公约更有效地适用于现代武装冲突局势。

习惯国际人道法也是非常重要的法律渊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就国际人道法的哪些规则获得了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地位进行了为期十年的广泛研究，2005 年公布的研究结果确定了 161 项规则。这一法律渊源对于未完全加入所有六项核心国际人道法条约的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因为它们仍然受到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现有并行义务的约束。各国普遍认为其中大多数条约规定目前都获得了习惯国际人道法地位。这一法律渊源对于国内武装冲突局势特别重要，目前，国内武装冲突是主要的武装冲突形式，也通常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展军事反恐行动，但针对这种情况的条约框架不及国际武装冲突的条约框架完善和详细。相较于条约法，习惯国际法也具备一些优势，因为它随着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而不断发展。它比条约法更容易迅速适应新的挑战和法律发展，因为它不需要通过任何漫长的谈判来就一些变动达成一致意见。

另一个重要问题与违法国际人道法行为有关，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这些行为受到条约文书（尤其是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制约。模块 4 和 6 将更详细地探究这些问题。

国际难民法

《联合国反恐战略》表明，构成国际反恐法律框架不可或缺一部分的另一项关键法律制度是国际难民法。虽然一些联合国机构在反恐问题方面的任务授权有时并不太明确，但它们还是会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而不是其职责规定应该）参与到反恐事务中。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正努力为与当前移民危机有关的国际和国家政策和做法提供信息并对其产生影响。据估计，全球现有 2,170 万名难民。为了应对难民流动以及随之而来的对这场危机可能会助长恐怖活动的担忧，部分国家以国家安全为由，实施了限制性的边境管制或签证要求。因此，难民署一直在敦促各国遵守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7 年）。

国际难民相关法律文书

关于保护难民（定义见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和寻求庇护者的主要法律文书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137 页）（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随附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条约汇编》，第 606 卷，第 267 页），后者取消了 1951 年《难民公约》的地理和时间限制，因而使其普遍适用。由于 1951 年《难民公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通过的文书，所以它最初仅涵盖 1951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欧洲发生的人员逃离事件。

就适用范围而言，根据《难民公约》第一条的定义，《难民公约》适用于所有“难民”，不论其属于哪个族裔、种族等群体。1951 年《难民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将难民定义如下：

> 由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发生的事情并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其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

因此，“难民”是指需要保护免受政治或其他形式迫害的人。

《难民公约》这份文书既强调难民的地位（关于“法律上地位”的第十二至十六条），也注重难民的权利（例如关于“有利可图的职业活动”的第十七至十九条和关于“福利”的第二十至二十四条)。该《公约》基于若干基本原则，最突出的是不受歧视（第三和四条）、不受刑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和不推回（第三十三条，见下文）原则。通过这种方式确立了难民待遇的基本最低标准，同时又不影响各国给予难民更有利的待遇。《难民公约》的规定，例如不受歧视原则和有权享有各种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原则，应依据国际人权法之后的发展加以解释，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随附条约机构判例中的相关条例。尽管如此，目前仍不能保证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能充分享受该《公约》所有条款规定的应享好处。

例外情况

并非所有人都有权受到国际难民制度的保护。尽管如此，但此处应当指出的是，从人权法等角度来看，任何使用难民/庇护文书排除可疑恐怖分子的做法都非常敏感且会引起争议。因此，此处讨论的问题仍具争议。

1951 年《难民公约》第一条第第（六）款规定，公约“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任何人：

> (a) 该人犯了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 (b) 该人在以难民身分进入避难国以前，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
> (c) 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为有罪。”

如果思考一下第一条第（六）款可能覆盖的人群范围，可以发现，该规定本意是允许各国将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的人排除在外，禁止他们作为难民在另一东道国享受国际保护。事实上，起初的 1946 年《国际难民组织章程》将“参加任何恐怖组织”的所有人都排除在其覆盖范围之外。

然而，存在的一项挑战是，由于恐怖主义缺乏普遍定义，各国处理恐怖主义罪行的办法也不一致，从而会导致一些问题，比如难以判定何时严重到有必要证明是否为恐怖主义。一些国家的反恐法律也可能很宽泛，随之而来的风险是，可能将政治或人权活动者的非恐怖活动纳入其中。此外，在执行和捍卫这一规定时可能会遇到许多挑战，例如如何获得可靠、可采信的证据。

再者，根据 1951 年《难民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缔约国可以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为由驱逐那些享有“难民”地位的人。换言之，由于这些人目前或将来会对国家安全构成重大威胁，避难国可以为了自保而将他们驱逐出境。按照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要求，驱逐难民出境通常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但在“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要求另作考虑”的例外情况下，可加快和缩短这一程序。关于这一点在实际情况中意味着什么，有人指出：

> 这意味着难民和构成的危险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必须证明这种危险足够严重并有可能成为现实；驱回难民是对察觉到的危险的恰当应对；驱回难民将减轻或者甚至消除该危险；并且这种机制是在没有其他减轻危险的方式的情况下不得已使用的。（Samuel、White 和 Salinas de Frias，2012 年，第 59 页）。

这种保障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国家仅在假设某群体或个人可能参与恐怖主义的情况下基于宗教、族裔或民族血统或政治派别将其驱逐的风险。当然，人们一直对庇护程序可能会作为避开正常的刑事正当程序保障措施的手段而被滥用表示关切。（点击此处，查看更多评注）。

此外，根据 1951 年《难民公约》第九条的规定，缔约国可能具有广泛的权力。该条款指出，一缔约国“在战时或其他严重和特殊情况下”可“对个别的人在该缔约国断定该人确为难民以前，并且认为有必要为了国家安全的利益应对该人继续采取措施时，对他临时采取该国所认为对其国家安全是迫切需要的措施”。

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与国际法律框架的其他要素一样，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难民的这些权利之间可能存在固有的紧张关系。最受关注的问题始终是，各国在其反恐对策中不会有意或者无意地破坏难民保护制度。正如难民署于 2001 年所述，并且今天依然如此：

> 关于安全保障措施的任何讨论都应首先假定难民本身是在逃离恐怖主义行为等迫害和暴力，而不是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还应首先认识到国际难民文书不会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也不会保护他们免受刑事起诉。相反，这些文书使得可以且必须查明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可以预见他们会被排除在难民之外，并且在他们遭受刑事起诉或驱逐时不对他们提供保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5 年）。

其他文书

这方面的另一份重要文书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该决议的一个核心重点是确保恐怖分子没有任何途径可以进入一国领土，不管是为了寻找庇护所、避免被起诉还是进行新一轮袭击。因此，该决议涉及有关移民和难民地位的众多问题。该决议要求各国通过实施有效的边境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流动，并采取措施确保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完整性（第 2(g)段）。该决议还呼吁各国采取措施，确保不对策划、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寻求庇护者给予难民地位（第 3(f)段）以及难民地位不被恐怖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协助者滥用。

这些要求不会导致根据国际难民法增加新的义务，只是认识到需要在庇护领域建立像其他领域一样的适当机制。同时，应注意确保适当平衡这些要求和难民保护原则。人人都都有寻求庇护的权利。公共安全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应具有对难民刑事定罪的作用。在得到适当执行的情况下，1951 年《难民公约》足以确保在保护国际难民时不会将那些诱导、协助或实施恐怖行为等严重罪行的人也包括在内。

这一法律制度也通过其他难民和辅助保护制度以及国际人权法的逐步发展而得到补充。例如，198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联合国大会，1985 年(b)，A/RES/40/144）阐明，“外侨”一词指的是在一国境内但非该国国民的任何个人，他们应享有基本权利和保护，这些权利和保护与 1951 年《难民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所阐述的类似，但相对较少。

此外，若干区域性人权系统（见模块 5）已通过下列文书：

- 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45 页）（于 1969 年 9 月 10 日通过）；

- 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理事会，涉及以下标准的 2011 年 12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1/95/EU 号指令：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成为国际保护受益人；可获得统一难民地位或具有获得辅助保护的人的资格；给予保护的内容。2011 年 12 月 13 日。《欧洲联盟公报》，L. 337；
- 《关于难民的卡塔赫纳宣言》。此宣言在 1984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通过，虽然不具约束力，但也规定了中美洲、墨西哥和巴拿马区域的难民相关标准。

不推回原则

就国际难民法在反恐方面的影响及其覆盖范围而言，最重要的一项原则或许是不推回原则。首先根据 1951 年《难民公约》第三十三条分析这一原则。该条禁止在以下情形下将难民驱逐出境或送回（推回）：

> 1. 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
> 2. 但如有正当理由认为难民足以危害所在国的安全，或者难民已被确定判决认为犯过特别严重罪行从而构成对该国社会的危险，则该难民不得要求本条规定的利益。

这一规定旨在保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免遭驱逐（或递解、引渡或送回），至少有一部分人视该规定为国际庇护和难民法的基础原则（Samuel、White 和 Salinas de Frias，2012 年，第 61 页）。其适用范围还可以扩展至国家试图阻止寻求庇护者到达其领土以提出庇护请求的情况，这种做法也可能相当于推回。

就其地位而言，一般认为该原则基于不可克减的强行法原则——禁止酷刑，因此该原则是最高类别的法律原则（检察官诉 Anto Furundzija，1998 年，第 144-154 段；Al-Adsani 诉联合王国，2001 年，第 60-61 段）。作为一项强行法原则，该原则规定国际社会有相关的普遍义务，包括在存在酷刑风险等情况下遵守和维护该原则。同样值得注意的是，1985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提出了不推回原则。这些原则在实际情况中是指，任何缔约国若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危险，则不得将该人驱逐至另一国。

同样地，该原则也在各种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中得到体现和发展。尽管其他文书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这一原则，但从相关人权机制的判例，包括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和 1950 年《欧洲人权公约》的解读中可以看出，该原则在发挥作用。在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这一点尤为明显。例如，正如欧洲人权法院在查哈尔诉联合王国案（1996 年第 80 段）中明确裁定并在随后多次重复的（N 诉芬兰，2005 年，第 159 段；Saadi 诉意大利，2008 年，第 138 段；Shamayev 诉格鲁吉亚和俄罗斯，2005 年，第 368

段），各国即使是为了重大的国家安全要务也不得违反不容克减的规范，如禁止在任何人返回另一国后确实有遭受虐待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酷刑。在实践中，这显然会给国家带来挑战，即如何处理这些人在其领土内继续留驻的问题。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不推回原则并不总是一成不变的；相反，它是在不断发展，包括其在反恐背景下的影响范围（Omar Othman (Abu Qataba)诉联合王国，2012 年）。这一原则与其他人权原则之间的关系将在后续模块中探究（见模块 9 和 10）。

当前国际法律框架面临的挑战

虽然庇护原则和难民原则与构成反恐对策核心国际法律框架的其他法律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有所加强有其积极的一面，尤其是在促进已确定的每项法律制度规定的原则方面，但也面临着相关的挑战。

一个重要问题是，国际难民法最初并非是作为反恐工具而设计或实施的。因此，在被确认为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内的一项关键法律制度之后，它可能会给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保护工作带来不利影响，为他们提供更少而非同等或者更多的保护。难民署发现，9・11 恐怖袭击后反恐措施的加强引发了这种观点：

> 将庇护等同于恐怖分子的避风港这种认识不仅在法律上是错误的，而且迄今为止也没有事实依据，但这种认识会进一步丑化难民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还会助长针对特定种族或宗教的人的歧视和基于仇恨而骚扰他们。
>
> 自 9・11 恐怖袭击以来，许多移民和难民社区受到了基于族裔或宗教的袭击和骚扰，从而加剧了社会紧张局势。虽然一些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曾经或将会与严重犯罪有关联，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就该因为少数人与严重犯罪有关联而受到谴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5 年）。

另一个问题是，一些国家不作单独评估就直接援用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等机构所列的被禁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名单，对“恐怖分子”一律适用排除条款。从法治角度来看，这种做法并非总是采用基本的正当法律程序，而且，难以在法院或者其他地方成功提出质疑（见模块 11）。另一个相关问题是，这种做法并没有解决根本问题，而是将问题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

尽管如此，我们可以认为，将国际难民法纳入国际法律框架的好处至少部分抵消了一些挑战和危险。可以说，将不同领域的法律结合起来才最有利于协调国家安全利益与难民受到保护以免被推回的权利。将难民法与刑法、引渡法和人权法一同适用，可以有力确保任何恐怖活动参与者都得不到难民保护制度的庇护。反之，按照正当程序起诉个人，保障最脆弱者的权利并为之提供保护，

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保护基本人权，以此方式来保护国家安全利益，可以使维护法治始终处于反恐对策的核心。

练习和案例研究

本节提供了建议使用的课上或课前练习，而关于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的建议则在另外一节单独提出。

本节中的练习最适合 50 人以下的班级，在这种班级中，学生很容易组成小组来讨论案例或开展活动，然后由小组代表向全班反馈结果。虽然在由几百名学生组成的大班中也可以有相同的小组结构，但较难进行小组活动，在授课过程中不妨调整相关引导技巧，以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小组讨论，并向全班反馈结果。要解决大班的小组讨论需求，最简单的方法是让学生和周围的四五个学生一起讨论问题。如果时间有限，就无法让所有小组都有机会在每次练习中提供反馈。建议授课教师随机选择小组，并尽量确保所有小组在课程期间至少有一次机会提供反馈。如果时间允许，授课教师可以在每个小组提供反馈后引导全体同学讨论。

本节中的所有练习都适用于研究生和本科生。由于学生对这些问题的先验知识和接触程度差异很大，在确定这些练习是否适合他们时，应该考虑到他们的教育和社会背景。

练习 1：国际人道法简介

观看以下至少一个视频：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4 年）。战争法规（精简版）。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8 年）。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诞生的历史和国际人道法简介（动画版）：一个想法的由来。

然后根据学生人数，将全班分成几个小组（例如 5-7 名学生一组），讨论提出的部分问题，例如：

- 你对国际人道法的内容感到惊讶吗？例如，它主要不是关于提供援助等人道主义问题。
- 视频中哪些问题给你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为什么？

回顾最近引发了大量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平民和受保护对象的人权）的冲突，你认为国际人道法在“实地”应用中有起到作用吗？你认为为什么会这样？请举例说明。

练习 2：就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这一难题展开辩论（见教学指南）

举行一场辩论。将班级学生分为两组：(1)国家安全部代表；(2)希望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国的家庭。给他们留出时间（例如 10-15 分钟）来思考各自的主要论点，然后做简短的陈述（例如每组 5 分钟）。每个小组可以探讨的问题包括：

- 是否应该允许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重新进入其原籍国；
- 他/她对返回国构成何种（实际/感知到的）安全威胁；
- 是否应使他们变成无国籍人；
- 是否以及如何尽可能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 无国籍会对个人、家庭、其他国家和整个社会等产生哪些影响，对各方的影响相当还是更严重地影响到某一方等问题。

案例研究 1：反恐法的合宪性

南半球参与网络组织案例*：

人权倡导者对菲律宾总统根据新的反恐怖主义法——2007 年《人类安全法》（RA9372）——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起诉讼，此诉讼为示范诉讼。

这些倡导者认为，该法允许进行某些活动，如监视某些群体，但这会违背宪法规定的一些保障措施。还有人担心这项法律过于模糊和宽泛，例如它将恐怖主义定义为意图“在民众中制造广泛、异常的恐惧和恐慌，并迫使政府对非法要求让步”。因此，执法机构在执法时就没有明确的标准来衡量被禁止的行为，从而会产生一些问题。

菲律宾政府对此类关切作出回应，认为“因模糊而无效”和“过于宽泛”这两个原则不适用于本案，因为它们只适用于言论自由案件，并称 2007 年的《人类安全法》管制的是行为，而不是言论。

最高法院基于以下两个理由支持该国政府的立场：

(1) 申诉人-人权倡导者没有可以质疑法律的出庭权（诉讼资格），因为他们未能表明自己在此纠纷的结果中存在任何个人利益。事实上，还有其他没有出庭却有直接和具体利益的当事方，如阿布沙耶夫集团，菲律宾司法部将该集团作为剥夺权利的恐怖团体向区域审判法院提起诉讼；

(2) 仅在言论自由案件中才能进行文面审查以使法规无效（以其违宪为由）。根据法律，文面审查不适用于刑法。允许在言论自由案件中进行文面审查的理由是，该审查旨在使受

保护的言论免受任何寒蝉效应的影响，所以不应一直限制这种做法。但这一理由不适用于普通刑法，因为普通刑法通常具有威慑社会有害行为的警告效果。

*南半球参与网络组织诉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菲律宾共和国最高法院，G.R. 178552、178554、178581、178890、179157 和 179461 号，2010 年 10 月 5 日。

案例研究 2：根据 1951 年《难民公约》排除的难民

KJ（斯里兰卡）诉内政大臣*：

该案是英国庇护和移民法庭审理的上诉，涉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六）款（丙）项的适用问题。第一条第（六）款排除了对下列人员的庇护：（甲）涉嫌参与实施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乙）在进入避难国以前，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丙）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为有罪。KJ 是斯里兰卡国民，作为泰米尔人，曾在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服役。在被怀疑叛逃到斯里兰卡军方后，他逃往英国，并申请庇护和人道主义保护，理由是他担心如果回到斯里兰卡，会受到政府军的迫害和猛虎组织的报复。

庇护和移民法庭认定，虽然他在返回后（但不是从政府军返回）可能会受到猛虎组织的威胁，但他没有资格获得难民地位，因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已实施犯罪行为，违反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六）款（丙）项所述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除其他问题外，此上诉还涉及根据第一条第（六）款（丙）项作出的裁决。关于这一点，该上诉法院认定，恐怖行为，特别是为追求政治目的而故意杀害或伤害平民的行为，显然是“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相反，上诉法院认为独立运动（如猛虎组织）针对政府军事力量采取的军事行动本身并不是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法院指出，如果某组织的某位活跃成员仅通过恐怖行为宣传其目的，则第一条第（六）款（丙）项可以直接适用。而在 KJ 还是猛虎组织成员时，第一条第（六）款（丙）项就不太能直接适用，因为该组织追求其政治目的的手段一部分是恐怖行为，另一部分则是针对斯里兰卡政府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

*KJ（斯里兰卡）诉内政大臣，2009 年 1 月 20 日判决，上诉法院（民事分庭（英国），[2009] EWCA Civ 292。
更多信息，见 Mark Henderson 和 Alison Pickup，“武装反对派团体：庇护和人权上诉最佳做法指南”，第 14 章，2014 年 11 月 30 日，电子移民网络；Antonio Coco（2013 年），“该隐的标记：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在 R 诉 Mohammed Gul 案中对武装冲突时期的恐怖主义罪行的解读”，《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 11 卷，第 2 期，第 425-440 页。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本节提供了建议采用的教学顺序和时间安排，旨在让学生通过三个小时的课程取得学习成果。授课教师不妨忽略或缩短以下部分以便留出更多时间介绍其他内容：导言、活跃气氛的话、结束语或休息时间。考虑到不同国家的课程时长不同，也可以调整这种结构，以适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 0-10 分钟　　简要介绍专题和课程学习成果，并概述课程结构。
- 10-20 分钟　　介绍 2006 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20-50 分钟　　讨论支撑 2006 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国际性法律渊源（“硬”法和“软”法）。观看在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视频
- 50-55 分钟　　休息。
- 55-80 分钟　　讨论国家反恐框架。讨论案例研究 1：反恐法的合宪性。
- 80-105 分钟　　讨论国际人权法。观看一段介绍人权的视频。
- 105-110 分钟　　休息。
- 110-135 分钟　　讨论国际人道法。练习 1：国际人道法简介。
- 135-155 分钟　　讨论国际难民法。讨论案例研究 2：根据《1951 年难民公约》排除的难民。
- 155-175 分钟　　练习：就回返的圣战者这一难题展开辩论。
- 175-180 分钟　　如有需要，介绍评估题目以及相关评分标准。

核心阅读材料

本节列出了可以公开获取的材料，授课教师可以让学生在基于本模块的课程之前阅读。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联合国大会（2004年）。2004年12月1日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主席给秘书长的送文函。12月2日。A/59/565。
- 联合国大会（2008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9月15日。A/RES/62/272。
- 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2016 年）。联合国系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4 月 12 日。A/70/826。
- Rona, Gabor（2005 年）。“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丰富的现有反恐工具框架”。《芝加哥国际法杂志》，第 5 卷，第 2 期，第 499-509 页。
- Quenivet, Noëlle（2006 年）。“你是最薄弱的一环，我们会帮助你！联合国全面反恐战略”。《冲突与安全杂志》，第 11 卷，第 3 期，第 371-397 页。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法律渊源

- Talmon, Stefan（2005年）。“作为世界立法机构的安全理事会”。《美国国际法学报》，第99卷，第1期，第175-193页。
- Sossai, Mirko（2004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与国际法的制定：反恐方面法律义务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恐怖主义和国际法讨论集会，欧洲国际法学会成立大会，佛罗伦萨。
- Öberg, Marko Divac（2005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在国际法院判例中的法律效力”。《欧洲国际法学报》，第 16 卷，第 5 期，第 879-906 页。
- Kirgis, Frederic L.（1997 年）。“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的条约”。《洞察》，第 2 卷，第 4 期。
- Charlesworth, H. C. M.（1984-1987年）。“习惯法与尼加拉瓜案”。《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第1卷，第1-31页。
- Franck, Thomas M.（1962 年）。“国际法：通过国家法院还是国际法院制定”。《维拉诺瓦法律评论》，第 8 卷，第 2 期，第 139-154 页。

国际人权法

- Cumaraswamy, Dato’ Param（1997 年）。“《世界人权宣言》 具有普遍性吗？”《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评论》，第 58-59 期，第 118-124 页。
- Glen, Johnson M.和 Janusz Symonides（1998 年）。《〈世界人权宣言〉的诞生和执行史：1948-1998 年》。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社。
- Kielsgard, Mark D.（2006 年）。“以尊重人权的方式反恐”。《加州西部法学院国际法杂志》，第 36 卷，第 2 期，第 249-302 页。
- Warbrick, Colin（2004 年）。“人权时代欧洲应对恐怖主义的方式”。《欧洲国际法学报》，第 15 卷，第 5 期，第 989-1018 页。
- Gearty, Conor（2007 年）。“恐怖主义与人权”。《政府与反对党》，第 42 卷，第 3 期，第 340-362 页。

国际人道法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4 年）。《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Sassòli, Marco、Antoine Bouvier 和 Anne Quintin（2011 年）。《法律如何在战争中提供保护？第一卷：国际人道法概论》，第 3 版。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4 章“当代国际人道法的渊源”。第 149-162 页。

国际难民法

- 联合国大会（2015 年）。《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9 月 13 日。A/71/384。第三部分，“反恐措施对移民和难民人权的影响”。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2015 年）。《在不影响对难民的保护的情况下解决安全问题——难民署的观点》。12 月 17 日。第二版。

高级阅读材料

本节为欲详细探讨本模块主题的学生和本模块的授课教师推荐了高级阅读材料。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6年）。《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12月30日。A/HRC/34/30。
- Cockayne, James、Alistair Millar和Jason Ipe（2010年）。“复兴机遇：重振联合国反恐方案”。全球反恐怖主义合作中心。华盛顿特区。
- Quenivet, Noëlle（2005 年）。“9・11 之后的世界：国际法真的变了吗？”《欧洲国际法学报》，第 16 卷，第 3 期，第 561-577 页。
- Rosand, Eric（2006 年）。“联合国领导的针对圣战恐怖主义的多边机构对策：需要建立一个全球性反恐机构吗？”《冲突与安全法杂志》，第 11 卷，第 3 期，第 399-427 页。
- Saul, Ben 编辑（2014 年）。《国际法与恐怖主义研究手册》。Edward Elgar 出版社；第 33、34 和 38 章。
- Salinas de Friás Ana-María、Katja L.H. Samuel 和 Nigel D. White 编辑（2012 年）。《反恐：国际法与实践》。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第 3 和 37 章。
- Cassese, Antonio（2001 年）。“恐怖主义还扰乱了国际法的一些重要法律范畴”。《欧洲国际法学报》，第 12 卷，第 5 期，第 993-1001 页。
- White, Nigel D.（2013 年）。“预防性反恐和国际法”。《冲突与安全法杂志》，第 18 卷，第 2 期，第 181-192 页。
- Collins, Alan（2016 年）。《当代安全研究》，第 4 版。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 年）。《有关反恐国际法的常见问题》。维也纳：联合国。
-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2016 年）。《防止恐怖行为：结合联合国反恐文书落实方面的法治标准的刑事司法战略》。维也纳：联合国。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法律渊源

- Happold, Matthew（2003 年）。“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莱顿国际法杂志》，第 16 卷，第 3 期，第 593-610 页。
- Rosand, Eric（2004-2005 年）。“作为‘全球立法者’的安全理事会：是超越权限还是超级创新？”《福特汉姆国际法杂志》，第 28 卷，第 3 期，第 542-590 页。
- Nuotio, Kimmo（2006 年）。“恐怖主义是刑法形成、统一和改革的催化剂”。《国际刑事司法杂志》，第 4 卷，第 5 期，第 998-1016 页。
- Falk, Richard A.（1966 年）。“论大会的准立法权限”。《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60 卷，第 4 期，第 782-791 页。
- Szasz, Paul C.（2002 年）。“安理会开始立法”。《美国国际学报》，第 96 卷，第 4 期，第

901-905 页。

- Abbott, Kenneth W.和 Duncan Snidal（2000 年）。“国际治理中的软法和硬法”《国际组织》，第 53 卷，第 421 页。
- Aust, Anthony （2003 年）。“步履蹒跚：从多边条约的制定过程中吸取的教训”。《荷兰国际法评论》，第 50 卷，第 3 期，第 243-266 页。

全国性反恐框架

- Sampson, Isaac T.和 Freedom C. Onuoba（2011 年）。“‘逼马饮水还是让马知道自己渴了’？了解尼日利亚反恐法的颁布过程”。《恐怖主义相关观点》，第 5 卷，第 3-4 期，第 33-49 页。
- Campbell, Colm 和 Ita Connolly（2006 年）。“发动反恐战争？北爱尔兰给全球带来的经验教训”。《现代法律评论》，第 69 卷，第 6 期，第 935-957 页。

国际人权法

- 联合国大会（2012 年）。《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Ben Emerson。9 月 26 日。A/67/396。第三章，“评价监察员办公室对 1267/1989 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影响及其与国际人权规范的兼容性”。
- Shaglah, Ali A.（2016 年）。“安全理事会应对反恐中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回顾与展望”。《北京法律评论》，第 7 卷，第 2 期，第 114-121 页。
- Flynn, Edward J.（2007 年）。“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和人权”。《人权法评论》，第 7 卷，第 2 期，第 371-384 页。
- Alston, Philip（1983 年）。“《世界人权宣言》35 周年：是一项属于西方的过时宣言，还是至今仍然适用的全球性宣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评论》，第 31 期，第 60-70 页。
- Ghandhi, P.R.（1998 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起源、意义和影响”。《德国国际法年鉴》，第 41 卷，第 206-251 页。
- Waltz, Suzan E.（2001 年）。“普及人权：小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建设中的作用”。《人权季刊》，第 23 卷，第 1 期，第 44-72 页。
- Dolinger, Jacob（2016 年）。“《世界人权宣言》的失败”。《迈阿密大学美洲法律评论》，第 47 卷，第 2 期，第 164-199 页。
- Doswald-Beck, Louise（2011 年）。《冲突和恐怖主义时代的人权》。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Kalin, Walter 和 Jorg Kunzli（2010 年）。《国际人权保护法》。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第一部分“国际人权法的基础”。
- Duffy, Helen（2015 年）。《“反恐战争”和国际法框架》，第 2 版。剑桥大学出版社。第 7 章。
- Fitzpatrick, Joan（2003 年）。“当权者在反恐与人权问题上应注意的法律问题”。《欧洲国际法学报》，第 14 卷，第 241-264 页。
- Dickson, Brice（2005 年）。“法律能战胜恐怖主义吗？”《欧洲人权法评论》，第 1 卷，第

11-28 页。
- Kielsgard, Mark D.（2013 年）。“反恐与人权：不稳定的婚姻，不确定的未来”。《法理学杂志》，第 19 卷，第 163-178 页。
- Hevener, Natalie Kaufman 和 A. Steven Mosher（1978 年）。“一般法律原则和《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国际法与比较法季刊》，第 27 卷，第 3 期，第 596-613 页。
- Pierre, Berthelet（2014 年）。《国际混乱局面与全球安全：关于安全的辩论》。巴黎：Publibook.com。
- Osman, Ziad.（2016 年）。“反恐的法律办法：国际法、欧洲合作以及阿拉伯世界相关法规的进一步扩展”。《法律》。里尔法律与医疗卫生第二大学。

国际人道法

- Henckaerts, Jean-Marie（2005 年）。“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促进在武装冲突中理解和尊重法治”。《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87 卷，第 857 期，第 175-212 页。
- Af Jochnick, Chris 和 Roger Normand （1994）。“暴力的合法化：战争法的批判史”《哈佛国际法杂志》，第 35 卷，第 1 期，第 49-95 页。
- Gilles, Andréani 和 Hassner Pierre 编辑（2013 年）。《为战争辩解？ 从人道主义到反恐》，第二版。 巴黎：科普出版社。
- Vidal, Dominique（2015 年）。“你所说的是恐怖主义吗？”《看法》（Manière de voir），第 140 期。

国际难民法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2003 年）。《国际保护准则：不适用条款的应用：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六款》。9 月 4 日。HCR/GIP/03/05。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2010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
- Saul, Ben 编辑（2014 年）。《国际法与恐怖主义研究手册》。Edward Elgar，第 27 和 28 章。

学生评估

本节就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提出建议。练习部分还就课前或课上作业提出了建议。

教师可布置以下课后作业，以便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的理解。

评估题目

- 批判性地评价 2006 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反映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的总体一致性、优势、不足之处和潜在缺口。
- 确定和分析当前阻碍《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充分和有效运作的重大法律、政策和（或）实践障碍。
- 讨论具有约束力的“硬”法义务在实践中是否总是比不具约束力的“软”文书更有效，并举例说明。
- 你认为以下哪个联合国机关/实体目前在推进实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目标方面最重要、最积极：安全理事会、大会还是人权理事会？为什么？请举例说明。
- 联合国系统内重要的法律原则常被称为“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就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之间的关系，批判性地评估这些描述。
- “恐怖分子都不遵守规则，国家和政府为什么要遵守？”从法治的角度讨论这一问题。
- 批判性地评价 1951 年《难民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不推回原则与 1985 年《禁止酷刑公约》第三条之间的异同。

其他教学工具

本节提供了相关教学辅助工具的链接，例如 PowerPoint 演示文稿、视频材料、案例研究和其他资源，可以帮助授课教师讲授本模块涵盖的问题。授课教师可自行修改幻灯片和其他资源的内容。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 模块 3 演示文稿：国际反恐法律框架概述

视频材料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观看下面的短视频。在视频中，首位负责这项任务的特别报告员对其职责进行了介绍。

人权知识简介

- 青年争取人权组织（Youth for Human Rights）。什么是人权？

国际人道法简介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4 年）。战争法规（精简版）。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8 年）。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诞生的历史和国际人道

法简介（动画版）：一个想法的由来。

案例研究

- 案例研究 1：反恐法的合宪性
- 案例研究 2：根据《1951 年难民公约》排除的难民

工具 1-支撑《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联合国报告、决议和工具的综合清单（例如示范法）：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网站。
- 与《反恐战略》相关的决议列表。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 年）。有关反恐国际法的常见问题。

工具 2-反恐立法

有关具体国家反恐立法的更多详情，请参阅：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立法数据库，其中包含反恐公约、国家刑法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判例法。
- 联合国，反恐执行局，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制文书、标准和建议做法简编，该简编是一份国际法律文书、标准、建议做法和其他指导材料的综合汇编。
- 联合国，反恐执行局，推荐参考的国际做法、守则和标准——可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文件目录。

工具 3-国际人道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国际人道法的资源，例如：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条约、缔约国和评注数据库。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最新评注。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电子学习模块，国际人道法的渊源是什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了《红十字国际评论》，其中有许多关于国际人道法相关问题的文章。

参考资料

书籍

- Saul, Ben（2012 年）。《恐怖主义》。牛津：哈特出版社。

案件

- 欧洲人权法院
  - Al-Adsani 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35763/97），2001 年 11 月 21 日判决，《欧洲人权记录》，第 34 卷。
  - Chahal 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22414/93），1996 年 11 月 15 日判决，《欧洲人权记录》，第 23 卷。
  - N 诉芬兰（诉请书编号：38885/02），2005 年 7 月 26 日判决，《欧洲人权记录》，第 43 卷，第 12 页。
  - Saadi 诉意大利（申请号 37201/06），2008 年 2 月 28 日判决。
  - Shamayev 等人诉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诉请书编号：36378/02），2005 年 4 月 12 日判决。
  - Omar Othman（Abu Qataba）诉联合王国（诉请书编号：8139/09），2012 年 1 月 17 日判决。
- 国际法院
  -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比利时诉西班牙），第二阶段，判决，1970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 《涉及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的案件（美利坚合众国诉伊朗），判决，1980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 《Ammoun 法官关于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的做法对各国造成的法律后果的单独意见，咨询意见，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件实质，1986 年 6 月 27 日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 （1996 年）。《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7 月 8 日。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检察官诉 Anto Furundzija，判决，1998 年 12 月 10 日判决，IT-95-17/1-T。
- 菲律宾共和国最高法院
  - Tañada 等人诉 Angara 等人，G.R.118295 号，1997 年 5 月 2 日。
-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 《关于适用法律的中间裁决：恐怖主义、共谋、杀人、实施犯罪、多重指控》（2011 年），STL-11-01/I/AC/R176 之二。

公约

- 《日内瓦公约》。《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31、85、135 和 287 页，1949 年 8 月 12 日。
-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1983 年 6 月 3 日生效。《条约汇编》，第 1316 卷，第 205 页。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7 月 28 日。《条约汇编》，第 606 卷，第 267 页。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条约汇编》，第 2178 卷，第 197 页。
-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通过，1980 年 1 月 27 日生效。《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89 页。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和第 1057 卷，第 407 页，1966 年 12 月 16 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3 页，1966 年 12 月 16 日。
- 《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45 页。

国际法律文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
- 《国际法院规约》。194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

期刊/在线文章

- Cheng, Bin（1952 年）。“《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含义和范围”。《格劳修斯学会会报》，第 38 卷，第 125-134 页。
- Bassiouni, M. Cherif（1990 年）。“对‘一般国际法原则’功能的研究”。《密歇根国际法杂志》，第 11 卷，第 3 期，第 768-818 页。
- Dempsey, Thomas（2006 年）。“陷于崩溃的非洲国家的反恐活动：挑战和潜在的解决方案”。战略研究所。
- Newman, Edward（2007 年）。“弱国、国家失败和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第 19 卷，第 4 期，第 463-488 页。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7 年）。“难民署指出：安全和难民保护是相辅相成的。难民署国际保护司司长沃尔克•特克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表示，难民保护和国家安全是兼容的目标”。4 月 5 日。

报告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2007 年）。《反恐和保护人权手册》。华沙：民主人权办。
- Samuel, Katja L.H.、Ana-María Salinas de Friás 和 Nigel D. White（2012 年）。《多国反恐专

家网络：关于法治和反恐的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诺丁汉：诺丁汉大学。

联合国材料

- 《联合国宪章》。《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16 期。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通过，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 联合国大会
  - （1948 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大会第 217 (III)号决议 A 部分。《国际人权宪章》]第 217（三）号决议 A 部分。《世界人权宣言》。12 月 10 日。A/RES/3/217 A。
  - （1960 年）。大会通过的决议：第 1514 (XV)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2 月 14 日。A/RES/15/1514。
  - （1985 年(a)）。《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1 月 29 日。A/RES/40/43。
  - （1985 年(b)）。《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12 月 13 日。A/RES/40/144.
  - （1989 年）。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5 月 24 日。A/RES/1989/65。
  - （1993 年）。《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2 月 12 日。A/RES/47/133。
  - （1995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2 月 17 日。A/RES/49/60。
  - （2004 年）。2004 年 12 月 1 日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主席给秘书长的送文函。12 月 2 日。A/59/565。
  - （2006 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9 月 20 日。A/RES/60/288。
  - （2008 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9 月 5 日。A/RES/62/272。
  - （2010 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10 月 13 日。A/RES/64/297。
  - （2012 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7 月 12 日。A/RES/66/282。
  - （2014 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6 月 24 日。A/RES/68/276。
  - （2015 年(a)）。《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秘书长的报告》。12 月 24 日。A/70/674。
  - （2015年(b)）。2015年12月22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12月24日。A/70/675。
  - （2016 年(a)）。《联合国系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4 月 12 日。A/70/826。
  - （2016 年(b)）。《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7 月 19 日。A/RES/70/291。
  - （2016 年(c)）。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9 月 13 日。A/71/384。
  - （2017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2 月 18 日。A/RES/72/123。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
  - （2016年）。《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2 月 30 日。A/HRC/34/30。
  - （2017 年(a)）。《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 月 21 日。A/HRC/34/61。

    - （2017 年(b)）。《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6 月 20 日。A/HRC/35/L.27。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2004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纽约和日内瓦。专业培训丛书第 8/Rev.1 期。HR/P/PT/8/Rev.1。
    - （2015 年）在不影响对难民的保护的情况下解决安全问题——难民署的观点。12 月 17 日。Rev.2。
-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 年）。《反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手册》。纽约：联合国。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
    - （2004 年）。《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8 月 23 日。S/2004/616。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号决议。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89 (2011)号决议。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78 (2014)号决议。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53 (2015)号决议。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70 (2017)号决议。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3389, www.unodc.org